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6]201号 合同编号：12N99558723R2026601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64-GXYL

签订地点：百色市隆林县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44982000.00	44982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44982000.00元）</u>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专项业务管理员工资、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司中标后一次性支付本轮评估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在合同期满后，

如运营企业连续3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的，经主管单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再续签2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按照《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工作方案》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标准》提供服务、保证质量，甲方依据《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监督考核。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每日对乙方运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扣分处理。

（二）根据周考评（日巡查）情况进行月综合考核评分，将月考核结果统计备案，依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承包经费，报自治县财政下拨后转拨给乙方。

（三）对擅自转包，擅自将所经营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经书面催告后15日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甲方接管不免除其应支付已履约部分服务费的义务。

（四）加强对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工程建设、运输等原因造成洒漏淤泥沙石，油污污染道路，要按照“谁污染、谁清理”的原则，积极配合追查源头，汇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个人）负责清理，若由乙方清理的，甲方有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追偿清理费用的义务，不承担任何垫付、支付该清理费用的责任。

（五）承包期限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面积累计增加超5000 m²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实并确定面积后，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增加面积和承包费。

（六）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协调处理好乙方与其它相关业务单位的关系。

（七）积极协调落实承包经费支付乙方。

(八) 遇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重大检查活动时,甲方有权调配乙方的机械车辆和人员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九)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在承包辖区内成立相应公司,以利于业务的开展。

(二) 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承包经费。

(三) 中标 10 天内,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正式签订合同,接管并开展承包区域的服务内容。

(四) 严格遵循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并足额发员工工资、加班费和年度绩效等,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可以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酌情提高员工福利待遇,确保员工享受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留档备查。

(五)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及上级各部门的检查,以及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的各种处罚,处罚的费用从承包经费中相应扣除。

(六) 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定期(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上周清扫、清洗、保洁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七) 遵守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环卫工人按时间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八)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对承包期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事故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在开展服务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十)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配,认真落实上级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和政治任务。接受公众的监督,及时并妥善处理公众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乙方自行承担开展上述工作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除甲方书面明确约定另行付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十一)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洗扫车作业收集的泥沙、土渣和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乙方负责清运服务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如床垫、沙发等)并作分解处理。

(十三) 承包期间, 对服务区域内所增加的楼盘、小区的垃圾清运, 累计增加 5000 m² 以内的道路清扫, 由乙方无条件接收, 不能要求甲方增加承包款; 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等市政公共设施因维修或改造等因素造成连续超过 30 日无法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的, 须从乙方的服务面积和承包经费扣除相应的面积和费用, 扣除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服务单价计算。

(十四)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五) 乙方不得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

(十六) 2018 年环卫服务市场化转到服务公司的原县聘环卫工人目前继续在环卫岗位的人员, 作业服务单位无条件全部接收 (自愿离职、因病不能正常上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除外)。

(十七) 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进场前验收

1、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劳动工具等设施设备,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等相应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进场服务,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承包模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模式, 运作所需的机械、车辆、设备和人员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合同履行后第一个月不结算。从第二个月起, 甲方需在自治县财政将对应月份承包经费下拨后, 通知乙方提交对应结算金额的税务发票, 按合同每月支付金额扣减当月考评扣费后的金额为该月结算资金, 由环卫作业项目公司按结算资金凭税务发票按程序申请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乙方依约应承担的各类罚款、赔偿金等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总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因财政或上级拨付资金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工作方案》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工作中进行调整。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文件往来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联系方式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及退出机制

（一）本项目规定的承包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一年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三）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无故拒不履行法定用工义务，导致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严重扰乱环卫正常作业秩序，并引发群体性上访、公共安全事件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重大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使用挂靠中标经调查属实的；或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

（五）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连续两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公开点名批评），且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调查确认乙方付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本条第（二）至（六）项约定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需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及工作交接手续，逾期退场的，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场，清场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服务区域的交接工作，向甲方移交全部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资料、物品，清退乙方项目人员，保证甲方能够顺利接管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退场的（如拒绝接收资料、场地），不视为乙方逾期。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隆林县新州镇迎宾路71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 高层厂房9楼9B07-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202451	电话：0771-33555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2 0806 9000 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所递交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 年)(重)(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64-GXYL)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4498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 3 年。在合同期满后,如运营企业连续 3 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经主管单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再续签 2 年。

中标人地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 9 楼 9B07-2 号房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隆林各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服务站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服务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2、开标一览表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BSZC2026-G3-310064-GXYL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项目编号: BSZC2026-G3-310064-GXYL

分标: 无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 (重)	1项	44982000.00	44982000.00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44982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3年。在合同期满后,如运营企业连续3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的,经主管单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再续签2年。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林星

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融林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BSZC2026-G3-310064-GXYL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五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我公司完全承诺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 3 年。在合同期满后，如运营企业连续 3 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经主管单	我公司完全承诺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 3 年。在合同期满后，如运营企业连续 3 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经主管单	无偏离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8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再续签 2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我方可再续签 2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终止及退出机制	若中标方使用挂靠中标经调查属实的；或中标方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合同终止。	我公司完全承诺如下： 若我方使用挂靠中标经调查属实的；或我方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	无偏离
▲付款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合同履行后第一个月不结算，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申请拨付上月服务费，按合同每月支付金额扣减当月考评扣费后的金额为该月结算资金，由环卫作业项目	我公司完全承诺如下： 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合同履行后第一个月不结算，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申请拨付上月服务费，按合同每月支付金额扣减当月考评扣费后的金额为该月结算资金，由我公司按结算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公司按结算资金凭税务发票按程序申请支付。	资金凭税务发票按程序申请支付。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洲星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项目编号: BSZC2026-G3-310064-GXYL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推进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营,在总结前一个承包年度和学习借鉴外地市(县、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营经验的基础上,提高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推进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营,在总结前一个承包年度和学习借鉴外地市(县、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营经验的基础上,提高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	无偏离	P3775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质量, 保证原有环卫工人队伍稳定。	质量, 保证原有环卫工人队伍稳定。		
2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一) 作业区域 东至: 东到红荣路口 南至: 南到红家湾路口 西至: 西到轻工业园区一那谷桥(只负责者保路口至那谷桥段垃圾转运) 北至: 北沿迎宾路(含迎宾路以北小区、小巷) 结合县城区发展实际, 将新建成道路纳入环卫保洁区域(南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一) 作业区域 东至: 东到红荣路口 南至: 南到红家湾路口 西至: 西到轻工业园区一那谷桥(只负责者保路口至那谷桥段垃圾转运) 北至: 北沿迎宾路(含迎宾路以北小区、小巷) 结合县城区发展实际, 将新建成道路纳入环卫保洁区域(南	无偏离	P3775-3776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林路 14040 m ² 、江滨路 783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一巷 232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二巷 400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三巷 3200 m ² 。经测算，新增纳入后县城区街道保洁面积为 1048639.32 m ² ，河道保洁面积保持不变即 207200 m ² ，总面积为 1255839.32 m ² 。（详见附件 1：环卫作业区域图；附件 2：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路段（区域）按卫生质量标准等级划分统计表）	林路 14040 m ² 、江滨路 783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一巷 232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二巷 4000 m ² 、南林路安置地三巷 3200 m ² 。经测算，新增纳入后县城区街道保洁面积为 1048639.32 m ² ，河道保洁面积保持不变即 207200 m ² ，总面积为 1255839.32 m ² 。（详见附件 1：环卫作业区域图；附件 2：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路段（区域）按卫生质量标准等级划分统计表）		
3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	（二）作业内容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二）作业内容	无偏离	P3776-3777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1. 县城区域范围内市政路面（车行道、人行道、街道绿地、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天桥、交通岛、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河堤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和环卫设施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市政路面：1048639.27 m²）。 2. 县城作业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到垃圾处理场（焚烧厂），包含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和沿街门	1. 县城区域范围内市政路面（车行道、人行道、街道绿地、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天桥、交通岛、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河堤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地面）和环卫设施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市政路面：1048639.27 m²）。 2. 县城作业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到垃圾处理场（焚烧厂），包含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和沿街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店，以及新建小区或企业等；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 负责清运县城区保洁区域内零散建筑垃圾。 4. 县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的冲洗、洒水降尘；隔离栏、行道树冲洗等工作。 5. 县城区街道绿化带内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后龙山公园、滨江公园沿路两边绿地（区域）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6. 县城区内河道的保洁工作（城区河道：207200 m²）。	店，以及新建小区或企业等；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 负责清运县城区保洁区域内零散建筑垃圾。 4. 县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的冲洗、洒水降尘；隔离栏、行道树冲洗等工作。 5. 县城区街道绿化带内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后龙山公园、滨江公园沿路两边绿地（区域）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6. 县城区内河道的保洁工作（城区河道：207200 m²）。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82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7. 县城区垃圾转运站设备维护、维修、清洁和场地保洁工作；垃圾收集设施（容器、车辆）日常清洁、维护、维修管理。 8. 县城区所有市政公厕（含合同期内新增）清扫保洁、公厕内门、窗、水管、水龙头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厕到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区域排污管疏通维护、维修工作。 9. 县城区沿街（含背街小巷）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10. 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主	7. 县城区垃圾转运站设备维护、维修、清洁和场地保洁工作；垃圾收集设施（容器、车辆）日常清洁、维护、维修管理。 8. 县城区所有市政公厕（含合同期内新增）清扫保洁、公厕内门、窗、水管、水龙头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厕到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区域排污管疏通维护、维修工作。 9. 县城区沿街（含背街小巷）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10. 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主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管部门临时布置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领导检查等保障工作。 11. 参与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清理、保障工作。	管部门临时布置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领导检查等保障工作。 11. 参与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清理、保障工作。		
4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三）作业标准和考核管理 根据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126-2022）和自治区住建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与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三）作业标准和考核管理 根据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126-2022）和自治区住建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与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	无偏离	P3777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文件精神，结合前一个承包年度工作实际，对现行《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标准》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进行完善优化。（详见附件 3：《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标准》；附件 4：《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	文件精神，结合前一个承包年度工作实际，对现行《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标准》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进行完善优化。（详见附件 3：《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标准》；附件 4：《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制度》）		
5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	（四）设备管理 现役符合继续使用标准的环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四）设备管理 现役符合继续使用标准的环	无偏离	P3777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卫车辆，承包公司愿意租赁的，按折旧比率核算租赁费，达到报废年限环卫车辆（设备），按照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垃圾转运站设备按折旧比率核算租赁费，期间垃圾转运站所产生的设备维修维护、水、电、排水、排污等管理维护费由承租公司负责。	卫车辆，我公司愿意租赁的，按折旧比率核算租赁费，达到报废年限环卫车辆（设备），按照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垃圾转运站设备按折旧比率核算租赁费，期间垃圾转运站所产生的设备维修维护、水、电、排水、排污等管理维护费由我公司负责。		
6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	（五）作业服务年限 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 3 年。在合同期满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五）作业服务年限 本次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期限暂定为 3 年。在合同期满	无偏离	P3777-3778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化服务（3年）（重）	后，如运营企业连续 3 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经主管单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再续签 2 年。	后，如运营企业连续 3 年平均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经主管单位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我方再续签 2 年。		
7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3年）（重）	（六）其它要求 （1）保洁车辆要求 1. 作业服务单位用于本项目环卫车辆登记时间必须是 2024 年后（含 2024 年），项目正式实施期间，以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准。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六）其它要求 （1）保洁车辆要求 1. 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环卫车辆登记时间必须是 2024 年后（含 2024 年），项目正式实施期间，以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准。	无偏离	P1104-1180、P1375-1382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2. 为满足区域内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总体需求，作业服务单位应配备以下车辆：大型洗扫车 2 辆（总质量$\geq 18000\text{kg}$）、大型洒水车（清洗车）1 辆（罐体容积$\geq 12\text{m}^3$）；中型洒水车（清洗车）1 辆（罐体容积$\geq 8\text{m}^3$）；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 辆（总质量$\geq 18000\text{kg}$）；护栏清洗车 1 辆；中转站运转车（车厢可卸式压缩垃圾车）1 辆；小型自装卸式挂桶垃圾运输车（总质量$\geq 3000\text{kg}$，$\leq 5000\text{kg}$）3 辆；小钩臂垃圾清	2. 为满足区域内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总体需求，我公司的应配备以下车辆：大型洗扫车 2 辆（总质量$\geq 18000\text{kg}$）、大型洒水车（清洗车）1 辆（罐体容积$\geq 12\text{m}^3$）；中型洒水车（清洗车）1 辆（罐体容积$\geq 8\text{m}^3$）；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 辆（总质量$\geq 18000\text{kg}$）；护栏清洗车 1 辆；中转站运转车（车厢可卸式压缩垃圾车）1 辆；小型自装卸式挂桶垃圾运输车（总质量$\geq 3000\text{kg}$，$\leq 5000\text{kg}$）3 辆；小钩臂垃圾清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运车（总质量 $\geq 3000\text{kg}$, $\leq 5000\text{kg}$）3 辆。其他车辆配置为：快保电三轮车 71 辆（含 3 辆挂桶三轮车（燃油车）、3 辆人行道冲洗三轮车），合计 84 辆。其余环卫设备（车辆）由作业服务单位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 （2）环卫人员配置要求 1. 2018 年环卫服务市场化转到服务公司的原县聘环卫工人目前继续在环卫岗位的人员，作业服务单位无条件全部接收（自	运车（总质量 $\geq 3000\text{kg}$, $\leq 5000\text{kg}$）3 辆。其他车辆配置为：快保电三轮车 71 辆（含 3 辆挂桶三轮车（燃油车）、3 辆人行道冲洗三轮车），合计 84 辆。其余环卫设备（车辆）由我公司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 （2）环卫人员配置要求 1. 2018 年环卫服务市场化转到服务公司的原县聘环卫工人目前继续在环卫岗位的人员，我公司无条件全部接收（自愿离职、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愿离职、因病不能正常上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除外）。 2. 为满足环卫市场化区域所需的环卫人员数量的需求，作业服务单位的环卫人员数量应达到《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定额》标准要求，一线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200名，实时在岗人数不低于95%，司机、中转站操作工等其他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如清扫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区域内保洁需求，由作业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因病不能正常上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除外）。 2. 为满足环卫市场化区域所需的环卫人员数量的需求，我公司的环卫人员数量应达到《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定额》标准要求，一线清扫保洁人员200名，实时在岗人数不低于95%，司机、中转站操作工等其他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如清扫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区域内保洁需求，由我公司自行解决。同时，我公司应组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同时，作业服务单位应组建环卫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15人，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环卫事件。 3. 作业服务单位的环卫员工工资不低于本县县聘人员工资，及时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和年度绩效等；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为环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建环卫应急队伍，人员15人，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环卫事件。 3. 我公司的环卫员工工资不低于本县县聘人员工资，及时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和年度绩效等；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为环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科星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2

MA 11